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02 日發文

發文字號：士檢清偵 孝 101 偵 2293 字第 035606 號

附件：

主 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1 年度偵字第 2293 號洪紹麒違
反組織犯罪條例等案刑事保證金暨利息。

依 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119 條之 1 第 1 項、刑事保證金存
管計息及發還作業辦法第 19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刑事保證金自繳納之翌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18 日止未逾 10 年，其應受發還人黃柏誠以新臺幣貳萬元為旨揭案件之被告洪紹麒具保，該保證金暨利息經通知領取後，應受發還人黃柏誠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依法特此公告招領。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滿 10 年，無人聲請發還者，刑事保證金及利息歸屬國庫。
- 三、本案承辦人：孝股書記官，電話：(02)28331911 轉 317。

檢察長張清雲

檢察官鄭世揚決行